**关于2016级秋季入学研究生实行网上申请选择宿舍的通知**

学校决定2016级秋季入学研究生实行网上申请、选择宿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网申对象及范围：

2016级秋季在校本部（包括兴庆校区、曲江校区和雁塔校区）报道入学的非定向就业硕士、博士新生（具体详见8月底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网站http://sgzx.xjtu.edu.cn通知）。其中，硕转博（未取得硕士学位、通过博士资格考核）学生，就地转身份，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请选择宿舍。前往研究生院（苏州）或青岛研究院报道入学的软件工程研究生在报到时办理宿舍手续，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请选择宿舍。

 二、时间及步骤

 1、2016年8月28日之前，登陆用户注册中心（http：//u.xjtu.edu.cn）激活校内统一身份认证，并自行设置本人的NetID，同时选择生成与NetID同名的电子邮箱。

     2、2016年8月28～30日，使用NetID登陆学生网络社区（http：//ishequ.xjtu.edu.cn，或者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（简称“宿管中心”）网站http://sgzx.xjtu.edu.cn，点击首页右上角“网申入口”），按步骤完善个人信息、完成问卷调查、自主申请选择宿舍。学生可自愿网上选购卧具。

 3、2016年8月30日后，宿舍选择信息被审核确认后，学生可登陆学生网络社区、校园电子邮箱（http：//stu.xjtu.edu.cn，用户名与NetID同名）等方式查询。

 4、财务处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。

 5、2016年8月31日～9月4日，宿管中心与物业服务公司完成入住名单的“两下两上”核实工作。

 6、研究生在报到日凭录取通知书到所选定的宿舍楼办理入住手续。

 三、申请有效住宿时限

 2016年9月初（研究生新生开学）至2017年7月夏季小学期结束。

 四、其他事项

 1、定向就业（包括MBA、MPA、MEM）新生，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请选择宿舍。新生在报道注册时，学校根据房源现状受理外地学生的宿舍申请。本着自愿选择、成本补偿的原则，按在校进修人员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。

 2、咨询电话：029-82663740。

（工作日上午8:30～11:30、下午3:00～6:00）

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中心

2016年6月11日